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9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临时会议提前 3 日通知的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跃先生召集，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 3 人，董事赵彤、吴韬、郭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跃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所形成的决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